

**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程序。

2. 经审核陈绪强、宋锦、马于前、叶秀松先生和庞鲁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综合素质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赵泽松、余海宗、黄寰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